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 年度，我们作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复洁环保”）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宗旨，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苏勇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全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曾任职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2012 年 10 月至今担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院创始院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和上海生产力学会顾问；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建勇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曾任职上海市城市排水市北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8 月，曾任职上海市闵行自来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曾任职上海阳晨股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8 月至 2017 年 4 月，曾任职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长宝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法学专业硕

士学位，律师。2006年8月至2011年4月，曾任职上海汤普逊市场调研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和上海唐韦廉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致格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17年至今，任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上海杨浦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康帅冷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妍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2010年9月至2014年11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助理教授；2014年12月至2020年11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财务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红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上美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钶锐镗数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向公司以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服务；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2022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次数
苏 勇	4	4	4	0	0	否	2
李建勇	4	4	4	0	0	否	2
李长宝	4	4	4	0	0	否	2
罗 妍	4	4	4	0	0	否	2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苏 勇	1	1	0	0	0	0	0	0
李建勇	0	0	0	0	1	1	1	1
李长宝	0	0	4	4	1	1	1	1
罗 妍	0	0	4	4	0	0	0	0

我们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应参加表决的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2、2022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在独立董事职责范围内，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且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们对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现场考察情况

2022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充分的配合。

###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年度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运用经济、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良好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提前并认真准备相关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 4、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股权暨开展双碳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30 万元人民币增资收购捷碳(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该事项是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相关预告和快报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元（含税），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财务状况、现阶段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战略、资金需求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做出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履行情况，我们认为上述相关承诺人均能积极、合规的履行做出的承诺。

####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确保投资者第一时间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形成了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业务的健康运行，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提供了保障。

####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恪尽职守、勤俭诚信的忠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和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标准的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

####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赋予我们的职权，勤勉、审慎、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我们将继续保持独立性，依法合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苏勇' (Su Y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苏 勇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李建勇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长宝

---

李长宝

2023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

罗 妍

2023 年 3 月 30 日